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独立董事吕晖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玉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2001/862011	862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9月6日,由于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亦暂停交易。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6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无效,且交易申请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计划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计划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事宜。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7,5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73%;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的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非公开发行了67,567,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37,751,371股增加至905,318,938股,新增股于 2021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1,029,1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4,62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5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56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73%,将于2024年9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京新控股作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京新控股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京新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物业资产款项用途的承诺》,承诺:京新药业向子公司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购买物业资产款项专项用于该物业建设,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项账户保管该款项，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将该款项用于认购京新药业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4、上市公司董事会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特定股东京新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567,567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家。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67,567	67,567,567	7.8473%	40,567,567
合计		67,567,567	67,567,567	7.8473%	40,567,567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67,567,567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628,372.00	23. 77%	-67,567,567	137,060,805	15.92%
高管锁定股	137,060,805.00	15.92%	0	137,060,805	15.92%
首发后限售股	67,567,567.00	7.85%	-67,567,56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400,768.00	76.23%	+67,567,567	723,968,335	84.08%
三、总股本	861,029,140.00	100.00%	0	861,029,14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广东省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次提供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详见2023年12月1日《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近日,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3,500万元,目前广东省顺客隆在顺德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6,3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3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3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5.5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2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5月2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窦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3,728.83	25,555.16
总负债	11,901.06	12,294.21
净资产	11,827.77	13,260.95
营业收入	19,033.34	42,765.63
利润总额	-1,433.18	-1,760.58
净利润	-1,433.18	-1,760.58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3,5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增加至6,300万元,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类别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4,970	1.34%	6,300	0.56%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15,770	1.41%	6,300	0.56%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8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0,46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7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1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54,901,960股,其中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认购股份160,462,227股。海岛临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盈利补偿承诺以及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盈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持续履行中,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近日,海岛临空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0,46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7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0,462,227	160,462,227	4.0293%	1.0570%	0.8373%	质押145,000,000股,无冻结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306,352	20.78%	-160,462,227	3,821,844,125	19.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470,983	79.22%	160,462,227	15,341,933,210	80.06%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0	19,163,777,335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㈠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主要如下:201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经审计重组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合计为851,231.34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㈡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海岛临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海岛临空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应补偿股份24,266,741股、97,075,772股、246,869,344股（实际可用于补偿股份39,119,714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518,203,698.81元）,同时应返还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776,535.72元、3,106,424.70元、1,251,830.85元。截至2021年1月,海岛临空已返还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3,882,960.42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盈利补偿方海岛临空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的子公司,进入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09,986.9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其中,海岛临空应注销的12,134.25万股对应转增新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2022年4月,就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分别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24,914.30万元、511,114.76万元,其中,公司基于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确认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对应的普通债权70,169.55万元,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清偿,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以海航基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安排清偿,抵债价格为15.56元/股,即每100元可获得约6.43股海航基础A股股票,因此公司可受领现金10万元及海航基础股票4,508.97万股。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海航基础股票4,508.97万股,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海航基础10万元现金,公司受领完毕经海南高院裁定的海岛临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海岛临空 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海岛临空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海岛临空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其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海岛临空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㈢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岛临空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 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7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65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652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412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413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18309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310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311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0996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997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944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945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83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84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450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451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66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64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965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375	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90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691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特别提示:

1.上述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4年9月6日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临时休市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61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招商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深300ETF指数”。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6,231,29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292.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6,231,29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332.00
	合计	586,260,62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沪市ETF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沪市ETF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中概互联ETF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港股通ETF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消费ETF沪港深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银行ETF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医药ETF沪港深

特别提示:

1.2024年9月6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9月4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鲍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提名李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提名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名鲍毅先生、李传海先生、龙珍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